4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晋)名称预核内[2009]第002631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为: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2550万元(51%);

山西省乡宁县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2450万元(49%);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09年11月24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 2009年05月25日

注:1.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延长,每次延长期不超过[illegible]日。

2.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投资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核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3.企业登记机关应在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务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反馈给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企业名称得不到有效保护。

4.企业设立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企业档案。

首期实收资本达到3000万元使用该名称。

2010 11 2

(备注:仅限名称核准用)